滦平县烟草专卖局

关于修订《滦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

规定》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合理配置烟草市场资源，进一步满足雪茄烟消费市场需求，保护零售户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河北省烟草专卖局办公室印发<关于加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管理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冀烟办综〔2023〕50号)的精神，滦平县烟草专卖局修订了《滦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》（滦烟法〔2024〕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合理布局规定》），优化了雪茄烟零售点布局要求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合理布局规定》第三条

原文：

烟草制品零售点（以下简称“零售点”）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场所。

修改为：

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不包括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。烟草制品零售点（以下简称“零售点”）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场所。

二、《合理布局规定》第七条

增加：

（八）许可范围仅为雪茄烟本店零售、单层实际经营面积为50平方米以上的雪茄烟零售点，不受本规定中零售点间距和办证额度的限制，且不作为其他零售点的距离测量参照。

雪茄烟零售点许可经营范围变更或者增加卷烟、烟丝的，应当向受理机关重新提出新办申请，并按本规定其他相关条款办理。

三、《合理布局规定》第八条第（五）项

原文：

（五）幼儿园、青少年活动中心内及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100米区域内。

修改为：

（五）经营卷烟、雪茄烟、烟丝的，幼儿园、青少年活动中心内及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100米区域内；只经营雪茄烟的，幼儿园内及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50米区域内。

四、《合理布局规定》第十条第（一）项

原文：

1. 能够自己长期在场经营，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、烈属、退役军人等放宽办证条件，在城区、乡镇街道、封闭小区区域内零售点间距不少于80米，在行政村区域内零售点间距不少于100米。以上人员均需持有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。

修改为：

（一）能够自己长期在场经营，且经营形式为个体（个人经营）、个人独资企业，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（精神残疾、智力残疾除外）、烈属、退役军人等放宽办证条件，在城区、乡镇街道、封闭小区区域内零售点间距不少于80米，在行政村区域内零售点间距不少于100米。以上人员均需持有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。

 滦平县烟草专卖局

2025年8月27日